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87號

原告 龐嘉倫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加有限公司、呂詩晴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玖拾貳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同法第77之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萬9,320元，暨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1萬9,32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,008元。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，溢繳792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